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持股5%以上股东李牡丹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9年12月16日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李牡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李牡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55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8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股本比例 (%)
李牡丹	大宗交易	2019-12-16	6.35	555,200	0.078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,113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80%。本次减持后，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,558,3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牡丹	合计持有股份	27,166,974	3.8200%	26,611,774	3.74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166,974	3.8200%	26,611,774	3.741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0.00	0.00

杨云峰	合计持有股份	8,946,885	1.2580%	8,946,885	1.258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946,885	1.2580%	8,946,885	1.258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0.00	0.00
合计		36,113,859	5.0780%	35,558,339	4.9999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减持的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